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交代理總督夏鼎基爵士

有關常委會職權範圍的函件

敬呈者：按常委會職權範圍第九項規定，常委會可根據所得經驗，就應否更改其組織或職務向督憲提供意見。鑑於常委會成立迄今已逾三載，同時由於近期有關的發展，常委會認為現已適宜對其現行職權範圍加以檢討，研究須否進行任何修改。為研究該項問題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最近經已提出報告，本函所作建議即以該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為根據。

二 上述檢討的主要目的在於研究常委會的現行職權是否仍然足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的工作，特別是常委會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交督憲一函中所提出而與此問題有關的結論，即在釐訂公務員的一般薪俸水平時，應將公務員及私人機構僱員的薪酬總額及其他福利一併加以考慮。為求施行此項業經政府接納的薪津合計辦法，常委會認為除薪酬外，務須能夠對其他與薪津總值有直接關係的服務條件予以適當考慮。常委會所達致的結論是：必須將現行職權範圍作若干修改，俾常委會能執行此項工作。

三 顧名思義，常委會在處理公務員服務條件方面亦有類似處理公務員薪俸方面的職責，惟實際情形並非如此。職權範圍的第一項(甲)段及(乙)段規定，常委會不但須經常檢討有關公務員薪俸結構的原則及程序，而且要定期對個別職系的薪俸及結構作有系統的檢討，並就任何需要修改的地方提出建議。可是，常委會在服務條件方面的職責則極為有限。根

據職權範圍第一項(ㄉ)段及第六項，如主要的服務條件是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傭雙方提出考慮或是在常委會成立初期的一段未經指明的期間內由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聯名或個別提出考慮時，常委會方可就該等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四 常委會所特別關注的是附帶福利及與工作有關的津貼，而銓敘司亦已向常委會申明，其現行職權範圍並無明文規定常委會在研究個別職系的薪級時，不可將此等服務條件一併加以考慮。然而，事實上常委會不能主動地就附帶福利本身的性質及價值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因此，常委會認為，若要就施行薪津合計辦法一事有效地提供意見，常委會必須能夠主動進行該等檢討及提出建議。

五 常委會因此建議修改其現行職權範圍，俾常委會能就其認為與薪津合計辦法有關的所有服務條件事宜進行檢討及提供意見；至於那些現行服務條件可視作與薪津合計辦法有關，常委會將臚列成表，提交政府當局察閱。常委會認為，原則上凡是關於修改此等服務條件及增設附帶福利的建議，當局均應諮詢常委會，但實際上，較為輕微的修改則未必需要諮詢常委會；至於那些附帶福利的修改是毋須徵詢常委會的意見，亦可不時透過函件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

六 倘若將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加以修改，俾能主動地檢討服務條件，便會引起一項問題，那就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特別是傭方，究竟應否保留其將服務條件事宜提交常委會考慮的權利。雖然截至目前為止，此等權利只運用過一次，但為着

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常委會認為該項條款宜加保留，並作如是建議。據悉現行中央諮詢機構快將依據常委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進行修改；有鑑於此，上述措施屆時或須根據所作修改加以檢討。不過，常委會希望本函所作建議不會因此項理由而延遲實行。

七 總括而言，常委會建議修改其職權範圍，以達致下列目的：

- (甲) 使常委會能夠檢討所有其認為與釐訂公務員薪津總額有關的服務條件及就該等條件提供意見；
- (乙) 使常委會能夠就增設附帶福利及任何有關更改現行服務條件的事宜提供意見；
- (丙) 保留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傭雙方聯名或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聯同或個別將上文(甲)段和(乙)段所論及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的權利。

倘若常委會的建議獲得接納，預料其職權範圍的第一項(丁)段及第六項將須大加修改，惟在最後擬定須修改的職權條款前，常委會亟盼能有機會先行對其措詞發表意見。屆時常委會亦會提出若干項輕微修改，藉以闡明常委會的職權範圍或使之切合時宜。

八、倘若常委會就修改其職權範圍的建議獲得接納，則希望當局迅速付諸實施，俾常委會能儘快在進行研究工作時引用薪津合計辦法。謹呈

代理總督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